

# 動用價金款項協議書(動支單)

立同意書人 買受人：

出賣人：

一、雙方委任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建經)辦理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業務

(委任書編號： )。茲因賣方須先行動用履保專戶款項，故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動用款項：

買方原應存匯入履約保證專戶之款項新台幣\_\_\_\_\_元整，由買方逕行交付賣方，無需存匯入專戶，買方並無異議。

茲因賣方需求之故買賣雙方同意，由永豐建經自履保專戶中支出新台幣\_\_\_\_\_元整，匯入賣方下列指定帳戶(其餘款項仍依買賣契約之約定給付)，買方並無異議：

解款行	帳 號	戶 名	備註
銀行 分行			

買賣雙方同意，由永豐建經自履保專戶中支出新台幣\_\_\_\_\_元整，

1. 開立銀行本行支票，抬頭：\_\_\_\_\_ (禁止背書轉讓)交付予債權人(即抵押權人)。

2. 匯入承辦地政士下列指定帳戶，以代為清償塗銷私人抵押權設定。

解款行	帳 號	戶 名	備註
銀行 分行			

二、賣方確已知悉，財產之移動若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視同贈與之情形者，應繳納贈與稅，其產生之相關稅賦及法律責任由賣方自行負擔，與承辦地政士及永豐建經無涉。

三、買賣雙方(下稱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上開先行動用之款項，不計入永豐建經之「買賣價金履約保證」責任範圍內且與履約保證流程本旨精神有悖，俟雙方指示永豐建經自專戶動撥價金至雙方指定收款帳戶後，倘有包括但不限於遭指定收款人詐騙挪用侵占等情事所生任何損害均應自負，與永豐建經之契約保證責任無涉。

立同意書人

買受人：

身分證字號：

出賣人：

身分證字號：

見證人(地政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